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步阳江南甲第五期”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胡万里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总工	18704085679	胡万里
2	齐国池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	18704085723	齐国池
3	戴桓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40295739	戴桓
4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5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6	关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40287401	关欣
7					
8					
9					

2018年12月27日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步阳江南甲第五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7日，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步阳江南甲第五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进行了介绍，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步阳江南甲第五期”建设项目由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2014年04月完成了《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步阳江南甲第五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2014年5月8日对该项目做出了《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步阳江南甲第五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蒲河市字【2014】30号），建设项目2018年12月完成主体工程。

“步阳江南甲第五期”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住宅、商业，项目总投资19319万元，占地面积276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246.25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42939.32平方米，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1882.42平方米，物业用房建筑面积388.0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032.49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7029.09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已建成2座标准化粪池，并已采取防渗漏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市道义污水处理厂。

(2) 排水管网雨污分流，雨季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地下停车场排风系统，排风口均设置在建筑群体的侧墙上，底端距离地面高度为2.0m，安装防雨金属百叶窗，部分排风设置预留内置烟道。

3、噪声

(1) 停车场车辆进出管理措施明确，已设置减速、禁鸣标志。



(2) 箱变等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

(3) 风机房及供水、供暖、消防水泵房均不在主体建筑下。

(4) 临街房屋已安装三层隔声窗。

4.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送至项目南门外市政垃圾站，统一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5. 绿化

园区内绿化面积大于 30%。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的经营工况

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电梯、变电所运行正常，运行负荷达到 10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水

(1) 废水排放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的标准要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废水排放去向符合审批要求。

(3) 雨污分流排放系统符合审批要求。

3. 废气

地下停车场排风系统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4. 噪声

(1) 建设项目所有窗户均为三层隔声窗，符合审批要求。

(2) 项目电梯、变电所运行时产生的厂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区标准的规定要求。

5. 固体废物

垃圾暂存和处置符合《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 56 号令 2006 年 4 月)要求。

6. 绿化面积大于 30%，达到审批要求的面积指标。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已进行的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显示，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后上报环境管理部门。

3. 鉴于建设项目未设置内置烟道商业网点，不适用于餐饮业。



验收成员：

郭柱 于勇 郝冰